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H股總數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H股總數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持股比例 ⁽¹⁾
李森先生 ⁽³⁾⁽⁴⁾⁽⁵⁾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814,445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309,215	7.8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7,704,728	4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梅鳳女士 ⁽²⁾ ...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鑫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19,338,761	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489,627	5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枚青女士 ⁽²⁾ ...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鄭枚青女士 ⁽²⁾ ...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19,302,525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525,863	5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堯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19,302,525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桂連女士 ⁽²⁾ ...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H股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李炎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041,130	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787,258	5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瑛女士 ⁽²⁾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汪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302,525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9,525,863	5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瓊女士 ⁽²⁾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8,828,388	5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東亮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0,719,787	2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8,108,601	3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晟達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152,394	5.3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盈濤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4,890,864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興揚先生 ⁽⁶⁾ . .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890,864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載長盛投資 有限公司 ⁽⁷⁾ . .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208,602	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份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H股總數的概約 持股份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比 ⁽¹⁾
中電中金(廈門) 智能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9,596,578 —	2.5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廈門) 電子產業私募 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 .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9,596,578 —	2.5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 有限公司 ⁽⁸⁾ . .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9,596,578 —	2.5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⁸⁾ . .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9,596,578 —	2.5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高泰雲天二期 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8,636,877 —	2.3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高泰雲天投資 管理有限 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8,636,877 —	2.3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利泰集團 有限公司 ⁽⁹⁾ . .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8,636,877 —	2.3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黎明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8,636,877 —	2.3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份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H股總數的概約 持股份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比 ⁽¹⁾
深圳市達晨財智 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⁰⁾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19,997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電廣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¹⁰⁾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19,997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市高要區 國資委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6,000,00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肇慶市高要區高宏 產業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¹¹⁾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000,00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且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按[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
- (2) 賴梅鳳女士、鄭枚青女士、葉桂連女士、王瑛女士及劉瓊女士分別為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及李汪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的配偶（即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及李汪先生）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肇慶晟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通過肇慶晟達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肇慶晟達為一間就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激勵而設立的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森先生為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肇慶晟達約59.03%股權。肇慶晟達的剩餘股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兩名監事劉周謨先生及李劍清先生、兩名高級管理層符小華女士及葉大鑫先生以及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的其他人士。概無有關其他人士持有肇慶晟達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森先生被視為於肇慶晟達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肇慶森龍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平台，其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通過肇慶森龍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森龍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凌瑞秀女士（其持有肇慶森龍68.33%股權）及肇慶鴻升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肇慶鴻升」，其持有肇慶森龍21.51%股權）。肇慶鴻升由李森先生及李森先生的兒子李相先生實益擁有99.00%及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森先生被視為於肇慶森龍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江西東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0.00%。江西東亮與李氏兄弟分別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以確認一致行動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李汪先生及江西東亮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李森先生通過其控股法團（包括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持有的權益）。
- (6) 廣州盈濤為一家於201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廣州盈濤由周興揚先生擁有80.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興揚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盈濤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萬載長盛投資有限公司由16名股東實益擁有，當中概無股東持有其30.00%或以上股權。
- (8)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湖北高泰雲天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泰雲天」）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利泰集團」）擁有59.22%股權。利泰集團由獨立第三方江黎明最終擁有90.00%股權。高泰雲天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利泰集團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高泰雲天約58.82%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武漢高泰雲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利泰集團及江黎明各自被視為於高泰雲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創投」）為深圳市達晨創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晨」）、杭州達晨創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達晨」）、北京達晨財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達晨」）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財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達晨、杭州達晨、北京達晨及深圳財智分別持有3,863,999股非上市股份、2,318,400股非上市股份、2,649,599股非上市股份及287,999股非上市股份，而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達晨創投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17）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達晨創投及湖南電廣傳媒各自被視為於深圳達晨、杭州達晨、北京達晨及深圳財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肇慶市高要區高宏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肇慶市高要區高宏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肇慶市高要區國資委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